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15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東區崇善里活動中心三樓(仁和路70巷38號)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羅昌梅、林豐村、葉漢傑、李慧千、
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列席人員：地政局 蘇好恩、蔡亞庭、黃貴麟、
監事 吳虹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蔡孟澤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7人，實到出席7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參加)，已達法定人數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本重劃區之重劃工程進度已達 90%以上，但重劃作業一直未能有所進展，現「重劃前、後地價」已查估完成，為使重劃作業能早日進行，本次會議主要有三個議案要討論，第一個提案是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提交理事會審議；第二個提案重劃區「公兒」相關工程及設施已完工，擬先行移交相關單位驗收接管提交理事會審議；第三個提案是重劃工程於112年3月25日申報停工，補提理事會審議。

因為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收回重劃後之土地皆殷殷期盼，但需「重劃前、後地價」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審議後，方能再進行重劃土地分配作業，本會期許能於明年上半年完成土地分配公告作業，屆時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即能明確得知重劃後收回土地之情形，以近所期盼之結果。

六、討論議案：

提案一：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提交理事會審議。

說明：

1. 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已委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完成。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重劃前後地價，應於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開工後，辦理重劃結果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送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 按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五)決議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重劃前、後地價之查核及審議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理事會辦理。」

辦法：

1. 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後送請主管機關移交地價評議委員評定之，後續相關重劃前、後地價之查核及審議作業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後辦理。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出席理事 7 員中，理事 7 員表示同意；0 員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提案(二)：重劃區「公兒」相關工程及設施已完工，擬先行移交相關單位驗收接管提交理事會審議。

說明：

1. 依地政局於 112 年 2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184193 號(函)會勘意見辦理。(詳附件一)
2. 本重劃區內「公兒 E24」及「公兒 E38」之重劃工程即已完成，為發揮市地重劃開闢公共設施之意旨及造福市民使用之方便，擬先行移交相關單位接管。
3.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理事會權責如下：「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行事項」，復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理事會權責如下：「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行事項」等規定，提交理事會審議。

辦法：

1. 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後，於重劃工程 75% 查核改善措施核備後，依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驗收接管作業。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出席理事 7 員中，理事 7 員表示同意；0 員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提案(三)：重劃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申報停工，補提理事會審議。
說明：

1. 依 112 年 3 月 29 日南市第開字第 1120305113 號(函)辦理申請重劃工程停工一案。(詳附件二)
2. 案內本重劃工程承攬廠商評估因銜接區外箱涵施作恐造成現有管線挖損、修復及賠償等疑慮，因完工日期將屆且會勘結論未果，故函文本會申報停工，待相關程序完成後再進行復工。(詳附件三)

辦法：

1. 本案補提請理事會決議後，後續各項工程按契約工期督導管制。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本案以議案表決單表決，出席理事 7 員中，理事 7 員表示同意；0 員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